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招募说明书 (更新)

证券
证书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 绪言	3
第二部分 释义	4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	9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人	19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2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29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存续	30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1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43
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业绩	54
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	55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56
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63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5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68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69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76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78
第十九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和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83
第二十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内容摘要	85
第二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04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	140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142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146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147

重要提示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5月16日成立。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于2021年9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811号），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市场，集合计划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应全面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集合计划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合同》。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集合计划启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绪言

本集合计划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编写。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集合计划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集合计划投资人欲了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集合计划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集合计划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集合计划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指《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对本集合计划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8、集合计划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公告》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计划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计划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指依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24、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发售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集合计划销售业务资格并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业务：指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集合计划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生效日，原《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日：指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存续期：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集合计划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9、申购：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集合计划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中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4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集合计划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8、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5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2、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

54、侧袋机制：指将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5、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56、不可抗力：指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成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唐泳

注册资本：6 亿元

电话：0551-65980137

传真：0551-65161861

联系人：刘斯佳

管理人是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唐泳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2 年 7 月，法学硕士。历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H 型钢厂工艺筹备组成员、生产科计划员、生产科调度长、生产科副科长，公司经纪业务部员工、业务拓展部经理助理、业务拓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资管董事长，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安金控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委员。

刘家乐，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5 年 5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25 年 3 月任职。历任华安证券运营管理部职员、总经理助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托管与机构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华安证券机构与企业客户部总经理。

储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6 年 1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安证券风险管理部职员、办公室职员、办公室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安资管董事。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办、董办、总办）主任。安徽上

市公司协会董秘工作委员会委员、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行业文化建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毅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华安证券北京东三环营业部职员、郑州商都路营业部营销总监、郑州商都路营业部副总经理、河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安资管董事。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华安期货董事。

陈宏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安证券计划财务部职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华安资管董事。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安期货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傅蓉晖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89年10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华安资管监事。兼任华安嘉业、华富瑞兴、安华二期三期四期监事、安徽省股权服务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飞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7年4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市场与创新业务发展部总监、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私募投资部总监、合肥长江中路营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华安资管总经理兼财务部负责人。

徐峰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5月，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大学计算机系辅导员、团总支副书记、讲师，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电讯工程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登记结算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现任华安资管首席信息官。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技术发展委员会委员。

刘晓东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10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淮南军分区军人服务社职工、主任，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信息法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合肥特派办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合肥特派办公司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公司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机构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稽查处处长，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

华安资管合规总监。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丁峰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4月，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安庆龙山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巢湖营业部总经理，安庆人民路营业部总经理（其间挂任祁门县委常委、副县长），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职工监事。现任华安资管首席风险官。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华安金控董事、华安期货监事、安徽新兴咨询公司首席风险官。

4、投资经理

本集合计划历任投资经理为：2013年5月16日至2016年9月5日，唐泳、王欣；2016年9月5日至2020年10月10日，唐泳，张欣；2020年10月10日至今，张欣，刘杰。

唐泳，法学硕士，历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H型钢厂工艺筹备组成员、生产科计划员、生产科调度长、生产科副科长，华安证券经纪业务部员工、业务拓展部经理助理、业务拓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华安证券副总经理、华安资管董事长。证券从业经验十多年，偏重于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运行和风险控制有着深刻的理解，投资经验丰富，投资风格稳健。

王欣，金融博士，研究投资工作经历多年。1996年至2009年任职于华安证券证券投资总部，2009年12月就职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部，长期从事权益类资产投资、研究及交易工作，投资经验丰富，投资风格稳健，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对新股等一级市场投资机会把握准确，擅长各类资产的组合配置。

张欣，工学硕士，证券从业经历十余年，侧重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熟悉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运行，注重风险控制。

刘杰，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工作经历十余年，股票投资及研究经验丰富。2017年8月加入华安证券，现任华安资管投资经理。

5、公司公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成员

陈飞宇，公募决策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现任公司总经理；

张欣，公募决策委员会成员委员，现任公司公募投资部总监；

施兴春，公募决策委员会成员委员，现任公司研究部总监；
姜颖秋，公募决策委员会成员委员，现任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监；
樊艳，公募决策委员会成员委员，现任公司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刘杰，公募决策委员会成员委员，现任公司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王娜娜，公募决策委员会成员委员，现任公司风控合规部风控专员；
余冬悦，公募决策委员会成员委员，现任公司交易部交易员。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职责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 (3) 依照《集合计划合同》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集合计划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托管人，如认为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了集合计划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人的利益；
- (7) 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集合计划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并获得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的利益依法为集合计划进行融资;

(14)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集合计划应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项,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必要限度内以集合计划资产作为质押进行融资;

(15) 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集合计划的除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集合计划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8) 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

(3)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集合计划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 (7) 依法接受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 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集合计划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 (20) 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监督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

务，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集合计划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

(22) 当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计划合同不能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集合计划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集合计划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

(3) 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集合计划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他集合计划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集合计划投资内容、集合计划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9)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0)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1)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集合计划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集合计划投资内容、集合计划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目标：

(一)确保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二)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保障公司资产及客户资产的安全，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确保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保证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

2、 公司内部控制原则：

(一)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各业务条线，包括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独立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对受托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管理运作必须分离；公司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对各部门、岗位进行流程监控和风险管理。

(四)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前台业务与后台支持部门与岗位相互隔离。

(五)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状况相适应，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3、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和组织结构的情况，建立与自身实际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主体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合规、稽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等。

公司建立贯穿于整个公司相互制衡、权责统一、监管明确的内部控制防线：

(一)明确一线岗位的职责，各岗位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责任。与客户资金、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合同、印章等直接接触的岗位和涉及信息系统安全的重要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原则上应由其上级主管履行监督职责；

(二)履行合规、稽核、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负责对各业务部门实施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风险控制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公司整个风险控制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实施对公司风险的总体控制，解决公司内部控制中出现的问题，对履行合规、稽核、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工作予以监督、指导。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一、集合计划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0.85551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 号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贾光华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资产托管部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董事长吴利军先生，自 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24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校校长。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行长郝成先生，自 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24 年 8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贾光华先生，1994 年 7 月在光大银行总行营业部参加工

作，2005 年 10 月调入同业机构部（后更名为金融同业部）后，先后任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5 月任金融同业部总经理，2025 年 1 月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集合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共 350 只，托管基金资产规模 7164.75 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职业年金、企业年金、QDII、QF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集合计划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集合计划托管人有关集合计划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集合计划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集合计划财产安全；保证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

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资产托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督察体系，设立了投资监督与内控管理处，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投资监督）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五、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运作集合计划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等的要求，集合计划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就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集合计划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邮件、电话或书面等形式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980

传真：0551-65161926

联系人：卫骏成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网址：www.1234597.com.cn

服务热线：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段颖 18516580242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联系电话：0551-65196959

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电话：15901238796

联系人：段江啸

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邱湘湘

名称：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电话：13918960890

联系人：庞文静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13788978635

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方式：18551603063

联系人：刘念

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
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电话：010-62675369

联系人：邵文静

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电话：0411-39027817

联系人：辛志辉

名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电话：021-68595976

联系人：张爽爽

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法人代表人：尹彬彬

电话：18402139576

联系人：方嘉瑶

公司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电话：18201874972

联系人：孔安琪

公司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22 层

法人代表人：李楠

电话：13488695016

联系人：丁晗

公司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010-89187658

联系人：张国杰

公司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法人代表人：王珺

电话：0571-26888888

联系人：程冬雷

公司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人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13811931600

联系人：史春晖

公司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电话：028-86758820

联系人：史若芬

公司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电话：021-50712782

联系人：董怡芳

公司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703 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电话：021- 68889283

联系人:郑经枢

公司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 14 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电话：021-68077516

联系人：周婷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电话: 13816858721

名称：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柳

电话：0755-82779746

联系人：林丽

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 2 座 16 楼 01、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栗旭

电话：400-168-1235

联系人：张宇明

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由由世纪广场 1 号楼 15F

网址：<https://www.wg.com.cn/>

服务热线：021-20292031

联系人：胡国梁

电话：18853812282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负责人：张晓健

电话：0551-62677062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吕光、李军

四、审计集合计划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与绿洲西路交叉口置地广场 A 座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鲍灵姬

联系电话：13033005373

传真：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鲍灵姬、洪雁南、吴婷婷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

原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集合计划2013年5月2日开始募集，2013年5月13日结束募集，2013年5月16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集合计划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正常情况下，投资人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

办理时间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规定定期定额投资者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集合计划变更前已有的计划份额的申购确认日以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购变更前计划份额的申购确认日为准。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D）	赎回费率
D<7 日	1.50%
7 日≤D<30 日	0.75%
D≥30 日	0

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3、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确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集合计划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集合计划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他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1)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则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20%，假定申购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0.2%)=99,800.40元

申购费用=100,000-99,800.40=199.6元

$$\text{申购份额} = 99,800.40 / 1.2000 = 83,167.00 \text{ 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假定申购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可得到 83,167.00 份集合计划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5,500,000 元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则对应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假定申购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费用} = 1,000 \text{ 元}$$

$$\text{净申购金额} = 5,500,000 - 1,000 = 5,499,000.00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5,499,000 / 1.0500 = 5,237,142.86 \text{ 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假定申购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可得到 5,237,142.86 份集合计划份额。

2、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T 日发行在外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集合计划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当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扣减其他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 5 万份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4 日，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5%，假设赎回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50,000 \times 1.0500 = 52,500 \text{ 元}$$

赎回费用=52,500×1.5%=787.50 元

净赎回金额=52,500—787.50=51,712.50 元

即：投资人赎回 5 万份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4 日，假设赎回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 51,712.50 元。

八、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成功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含该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赎回集合计划成功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

7、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

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对超过的部分全部

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如下：延期的赎回申请将自动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对于此类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此类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4）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集合计划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的，可以经届时有效的合法程序宣布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

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四、集合计划转换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六、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集合计划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七、集合计划的转托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八、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九、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处理。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受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二十一、其他业务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投资于股票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合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审慎的投资管理提高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积极运用新股申购等方式增厚产品收益。

（一）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的研究，结合自下而上的对个券分析，综合评价各

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进行积极投资及合理的资产配置，深入挖掘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的投资价值，谋求集合资产当期收益和长期稳定增值的统一。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运用多种积极管理增值策略，重点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稳健收益。其投资策略主要有持有到期策略、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替换策略、个券优选策略等。同时，管理人将坚持基本面分析，充分挖掘新型信用品种的投资机会。

主要投资策略有：

1、利率策略

管理人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2、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3、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主要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企业（公司）债券进行投资。

4、信用债投资策略

通过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策略，选择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

理的信用债持有到期，获取票息收益；结合对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的判断，根据预期利差变化趋势对信用债券进行买卖，获取利差收益。

在构建信用债投资组合时，本集合计划将采取行业配置与个券评级跟踪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投资于外部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及以上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无债项信用等级的信用债，主体信用等级应为 AA+及以上）。

本集合计划不同信用等级的信用债投资比例限制如下：

- （1）AAA 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50%-100%；
- （2）A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50%；
- （3）本集合计划不可主动投资于信用等级低于 AA+的信用债券。

以上评级不包括中债评级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评级。

5、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1）精选个券。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研究，对盈利能力较强、成长前景可期的上市公司对应的可转债、可交换债进行重点关注，从债性、股性角度综合对可转债、可交换债估值进行评判，对估值合理的品种进行集中投资。

（2）条款博弈。可转债通常设置了一些特殊条款，如转股价修正条款、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本集合计划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可转债和正股价格表现，以预测发行人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以获取条款价值。

（3）比例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制定投资策略。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总量，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获取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贡献。

（四）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进行新股申购前，管理人通过公司研究平台及股票估值体系，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同时综合考虑锁定期间的投资风险以及资金成本，对新股投资的收益率进行预测。通过研究与评估，决定是否参与新股的申购与配售。如果申购收

益率为负，或者收益低于资金成本，则放弃申购；否则积极参与申购。

2、股票投资策略

主要选择有良好增值潜力的股票以及有良好现金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估值合理的防御类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通过前期配置无风险或低风险资产，如：现金管理资产、银行间票据、国债、债券等获得固定收益，增厚集合计划的安全垫，当积累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再逐步配置权益类资产，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

（五）现金头寸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正常运作的需要，每个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须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管理人将根据对客户申购、赎回、份额转换等业务和相关费用提留的预测，结合投资组合流动性进行合理的现金留存，最大限度降低现金持有比例，有效控制现金留存对组合收益的影响。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集合计划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本集合计划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2）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型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8)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40%;

(12)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5)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上述第(2)、(10)、(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届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基准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基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本集合计划选择该指数收益率来衡量 A 股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

本集合计划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和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比较基准，能够使投资人理性判断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在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法律法规变化、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涉及的指数停止发布或更改名称，或者出现更有代表性、更权威、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则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 3、有利于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重大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九、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5,219,895.93	85.06
	其中：债券	295,219,895.93	85.0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00,972.00	7.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438,741.16	7.91
8	其他资产	101,793.16	0.03
9	合计	347,061,402.2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2,157,697.82	30.8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2,629,189.89	55.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433,008.22	3.1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5,219,895.93	89.1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

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国债15	342,000	34,634,878.77	10.46

2	019758	24国债21	300,000	30,270,094.52	9.14
3	019766	25国债01	200,000	20,088,147.95	6.07
4	184274	22邵东01	200,000	17,166,107.95	5.18
5	184591	22延旅债	100,000	10,855,128.77	3.2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098.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0,694.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1,793.16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业绩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集合计划业绩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5%	0.01%	1.04%	0.06%	-0.59%	-0.05%
过去六个月	0.64%	0.01%	-0.08%	0.09%	0.72%	-0.08%
过去一年	1.58%	0.02%	2.91%	0.09%	-1.33%	-0.07%
过去三年	8.79%	0.02%	5.99%	0.07%	2.80%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23%	0.02%	6.55%	0.07%	5.68%	-0.05%

如下：

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集合计划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账户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集合计划专用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和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财产不得被处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运作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

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本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

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

集合计划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 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一、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集合计划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 7、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8、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皆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1、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五、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持有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本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

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1、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 7、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月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 1、集合计划管理人聘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集合计划管理人同意。
- 3、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集合计划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人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指定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服务。

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者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

1、集合计划合同是界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集合计划的特性等涉及集合计划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3、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是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4、集合计划托管协议是界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财产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二）《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四）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集合计划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集合计划管理人至少应当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集合计划合同》终止、集合计划清算；
- 3、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集合计划合并；
- 4、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相关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相关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权的股东、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涉及集合计划财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集合计划管理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集合计划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

门负责人因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事项；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7、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8、本集合计划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本集合计划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发生涉及集合计划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1、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2、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场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出具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集合计划信息。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后 10 年。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集合计划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和程序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购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相应侧袋账户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购，仅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政策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本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

3、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 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

终止侧袋机制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五、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需同时注明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集合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通货膨胀风险。集合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6、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7、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1、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章节。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集合计划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 and 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在本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集合计划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集合计划估值、摆动定价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集合

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将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集合计划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同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四、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集合计划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不可抗力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1、本合同签署后，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根据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备案等操作。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相关规则执行。

4、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集合计划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

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集合计划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第十九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和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天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集合计划管理人、新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接的；
- 3、《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集合计划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 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 清算期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 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 （3）依照集合计划合同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集合计划份额；
- （5）按照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托管人，如认为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了集合计划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人的利益；
- （7）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集合计划托管人；
- （8）选择、更换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并获得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的利益依法为集合计划进行融资；
- （14）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集合计划应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项，集合计

划管理人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必要限度内以集合计划资产作为质押进行融资；

(15) 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集合计划的除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集合计划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8) 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

(3)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集合计划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7) 依法接受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

法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3）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集合计划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20）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集合计划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

(22) 当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计划合同不能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 依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如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有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人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证券/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集合计划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集合计划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集合计划财产与集合计划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集合计划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集合计划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集合计划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 (5) 保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订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出具意见，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未执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集合计划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集合计

划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19）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集合计划管理人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投资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集合计划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资料；

(7) 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交纳集合计划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他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集合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终止集合计划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2) 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除外）；

(3) 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

(4) 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5) 变更集合计划类别；

(6) 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

(7) 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 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9)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1) 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2) 对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

(2) 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集合计划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

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5)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修改；

(6) 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7) 当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时，本集合计划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8) 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9) 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召集；

2、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

3、集合计划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集合计划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集合计划

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

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投资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应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集合计划托管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投资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集合计划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集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投资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者集合计划托管人、终止集合计划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但是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拒不出

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则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集合计划管理人、新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接的；
- 3、《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集合计划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

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集合计划合同的效力

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集合计划合同经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生效之日起生

效。

2、集合计划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集合计划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内的集合计划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集合计划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集合计划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集合计划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

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邮政编码：230000

法定代表人：唐泳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02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 号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下述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投资于股票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进行监督。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集合计划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2）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

定的比例限制；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型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8）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40%；

（12）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

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5)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0)、(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届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下述集合计划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四）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之前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托管人事后监督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管理人可以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托管人协商解决。

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托管人事后发现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托管人应及时提醒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1、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管理人应当制定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等规章制度。管理人应当根据集合计划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的需要合理安排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具体比例，避免集合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人还应提供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上述规章制度须经管理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上述规章制度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通过之后，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托管人，保证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4、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管理人应按约定时间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具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如有）：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拟发行数量、定价依据、锁定期、集合计划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划款账号、划款金额、划款时间文件等。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

5、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6、托管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集合计划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管理人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过程中，必须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就投资品种、投资比例、存款期限等方面的限制。管理人应基于审慎原则评估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并据此选择存款银行。因管理人违反上述原则给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时，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本着便于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

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跨行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并依照本协议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需对跨行存款的利率政策风险、存款行的选择及存款协议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托管人对投资后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

（七）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集合计划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集合计划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集合计划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管理人未经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

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就托管人合理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管理人负有义务配合和协助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核查。

对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托管人合理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集合计划监督报告的事项，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

（十一）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管理人对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托管人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财产、未对集合计划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集合计划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

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托管人应积极配合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管理人并改正。

（三）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集合计划财产保管

（一）集合计划财产保管的原则

1. 集合计划财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托管人应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3.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
4. 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 对于因为集合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集合计划财产没有到达集合计划账户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并配合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追偿行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二）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人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集合计划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集合计划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进行。

资金账户开户名称为：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

为准)

2. 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 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

(三)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集合计划开立托管人与集合计划联名的证券账户。

2.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 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 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4.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 并代表所托管的集合计划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 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集合计划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 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 若无相关规定, 则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四) 银行间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 管理人负责以集合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 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交易; 托管人负责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 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代表集合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托管人保管协议正本, 管理人保存协议副本。

（五）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签订日之后，本集合计划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托管人存放于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办理。托管人对由托管人及托管人委托保管的机构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七）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管理人负责。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管理人、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年度审计合同、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协议及集合计划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管理人应保证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托管人，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集合计划合同终止后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正本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与合同原件核对一致的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或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管理人在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托管人

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1.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2.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授权时间。
3. 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过管理人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过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前述时间，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过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4.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1. 指令包括赎回、分红付款指令、回购到期付款指令、与投资有关的付款指令、实物债券出入库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 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

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邮件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经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确认。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以电话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

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要书面通知托管人。

管理人应于划款前一日向托管人发送投资划款指令并确认，如需在划款当日下达投资划款指令，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该必需的时间不长于正常情况下托管人日常处理该指令所用的平均时间）。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的前一日 17:00 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 时。由于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由于托管人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

2. 指令的确认

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管理人其名单，并与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托管人后，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管理人。

3. 指令的时间和执行

托管人对指令验证通过后，应及时办理。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集合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赎回、分红资金等的划拨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业务用章。

（五）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应当视情况暂缓或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六）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照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本协议的指令执行并对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电话与管理人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托管人更换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人并电话确认。

（八）其他事项

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与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对正确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导致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由托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集合计划的交易单元。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集合计划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托管人，确保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集合计划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集合计划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集合

计划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二）集合计划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清算与交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2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当日，在资金流量表中反映最低备付金调整的情况。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2个营业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保证金进行调整，托管人在调整当日，在资金流量表中反映结算保证金的调整情况，管理人应预留足够头寸。

托管人负责集合计划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并确保于交收日11点前完成融资，并及时补足欠库券，用以完成清算交收，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托管人、本集合计划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1日上午11:00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目前实行T+0预交收制度，因此管理人须于T日15:30之前备足当日上海市场交易担保交收需支付的资金头寸，以便托管

人履行 T+0 预交收职责；若有大宗交易，管理人还需于 T 日 15:30 之前通知托管人交易金额。若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预交收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 T+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若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托管人交收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若结算机构的交收规则发生变化，托管人和管理人应根据新的交收规则作出相应变动，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为完成交收提供必要的帮助。

非担保交收业务的交易告知。非担保交收业务是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组织交易双方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完成交收，中国结算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为确保非担保交收业务的正常交收，管理人务必高度重视此类业务交易告知的重要性，即于发生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大宗专场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等非担保交收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当日及时将该交易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其余产品非担保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交易当日 17:00。

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 16:00，因此管理人应于 T 日 15:30 分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

管理人应保证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集合计划托管专户或资金交收账户（除登记公司收保或冻结资金外）上有充足的资金。集合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但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该必需的时间不长于正常情况下托管人日常处理该指令所用的平均时间）。在集合计划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若由于结算机构的交收规则发生变化，托管人和管理人应根据新的交收规则作出相应变动，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为完成交收提供必要的帮助。

2.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与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净值之前，管理人必须保证

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日核实。

（3）证券账目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集合计划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月月末核对实物证券账目。

（三）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 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集合计划的数据传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集合计划的数据真实性负责。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3. 管理人应保证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在工作日 15:00 前向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 管理人或其委托登记机构应通过与托管人建立的数据传输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制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 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登记机构管理。

6. 对于集合计划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集合计划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的损失，托管人在合理范围内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7. 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赎回款或进行集合计划分红时，如集合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

应按时拨付；因集合计划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8. 资金指令

除申购款项到达集合计划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管理人需向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四）申赎净额结算

T+1 日 15:00 前（含 T+1 日，T 日为申请日），管理人负责根据 T 日投资人申购、赎回集合计划的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集合计划会计处理。

T 日（交收日）对 T-2 日申购及 T-3 日赎回对应款项进行交收。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与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个开放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管理人应在 T 日 15:00 之前从集合计划清算账户划到集合计划托管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2:00 之前划往集合计划清算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如集合计划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集合计划托管专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五）集合计划转换

1. 在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它集合计划开展转换业务之前，管理人应函告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2. 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传送的集合计划转换数据进行账务处理，具体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承担的权责按管理人届时的公告执行。

3. 本集合计划开展集合计划转换业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

定进行公告。

（六）集合计划现金分红

1. 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托管人和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专用账户。

3. 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七、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后的数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总份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对该结果不承认任何责任。

（二）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 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

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

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 特殊情形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应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

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集合计划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七）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若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八）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

2. 报表复核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

集合计划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的编制。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八、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按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集合计划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

定媒介公告。

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管理人的指定账户。

九、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托管人和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 非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 管理人和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托管人和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托管人和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管理人负责办理与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于本章第（二）条规定的应由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予以公布。

对于不需要托管人（或管理人）复核的信息，管理人（或托管人）在公告前应告知托管人（或管理人）。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或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 （3）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 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管理人起草、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发生集合计划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公布。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集合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费用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

十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管理人应定期向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托管人得到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后与管理人分别进行保管。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存期不少

于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托管人因编制集合计划定期报告等合理原因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资料时，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十二、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管理人应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托管人应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管理人和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合同档案的建立

1. 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托管人处。
2. 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集合计划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托管人。

（三）变更与协助

若管理人/托管人发生变更，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变更后的接任人接收相应文件。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十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一）管理人的更换

1、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集合计划管理资格；
- (2) 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更换管理人的程序

- (1) 提名：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 (2) 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3) 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
- (4) 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 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6) 交接：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 (7) 审计：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 (8) 集合计划名称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集合计划名称中与原任集合计划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 托管人的更换

1、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集合计划托管资格；
- （2）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更换托管人的程序

（1）提名：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临时托管人：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托管人；

（4）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在更换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三）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

1、提名：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管理人和托管人；

2、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应在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管理或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接受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或集合计划托管费。

（五）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四、禁止行为

托管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人、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集合计划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管理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

（三）管理人、托管人利用集合计划财产或职务之便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四）管理人、托管人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管理人、托管人对他人泄露集合计划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或违规向托管人发出指令。

（七）管理人、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八）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财产，根据管理人的合法指令、集合计划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九）管理人、托管人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财产。

(十) 管理人、托管人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一) 管理人、托管人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二) 集合计划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三) 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管理人、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十五、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 集合计划合同终止；
2. 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 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管理人接管集合计划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 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 (1) 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

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在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集合计划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5. 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集合计划债务；

(4) 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集合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 —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6.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六、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三) 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损失进行赔偿；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集合计划向违约方追偿。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4、托管人对于不在其能控制范围内的集合计划财产中证券、债券等有价值证券等实

物的毁损造成的损失。

（四）一方当事人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若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履行本协议而被起诉，另一方应提供合理的必要支持。

（六）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及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管理人、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八、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一）托管协议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托管协议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各持二份，备存二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事项

如发生有权司法机关依法冻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时，管理人应予以配合，承担司法协助义务。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投资人更改个人信息资料，请利用以下方式进行修改：到原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的销售网点，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进行或投资者本人致电客服中心。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客户地址和邮编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负责寄送集合计划投资人对账单：

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1 月份）向所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一次对账单。对账单在每年（12 月份）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寄出。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人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集合计划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将在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后公告。

三、集合计划转换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的转换服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四、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投资人可在交易日的 9：00--20：00 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热线 95318（国内免长途话费），通过该热线获得投资咨询、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等专项服务。

五、客户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在线客服、微客服、书信、电子邮件、短信、传真及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等不同的渠道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六、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集合计划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公告事项	披露时间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8/3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5/8/1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5/8/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025/8/15
关于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2025/8/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5/7/21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	2025/7/21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2025/06/20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4/22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公告	2025/4/3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3/31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2025/3/21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更新	2025/3/19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2025/3/19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5/3/19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5/3/19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	2025/3/14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	2025/1/22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2024/12/03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10/25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公告	2024/10/14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更新	2024/9/20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9/2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2024/9/20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9/20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	2024/9/13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9/5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8/31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8/9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8/8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更新	2024/8/8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更新	2024/8/8
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	2024/7/22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	2024/7/19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6/29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6/29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2024/5/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4/26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2024/4/22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3/2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4/3/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4/3/5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2024/2/22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2023 年四季度报告	2024/1/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2024/1/19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4/1/17
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	2023/12/2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3/12/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3/11/27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2023/11/22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2023 年三季度报告	2023/10/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华安证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3/9/5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8/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3/8/17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2023/8/8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2023 年二季度报告	2023/7/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3/7/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3/6/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3/5/5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2023/4/23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2023/4/18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3/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3/3/13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 2022 年四季度报告	2023/1/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2/12/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2/11/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2/10/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2/10/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2/10/27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2022/10/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2/10/26
关于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10/13
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9/1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8/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2/8/26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2022/8/19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2/8/17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2/8/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8/17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 2022 年二季度报告	2022/7/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7/8
关于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7/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方案的公告	2022/6/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2/6/9
关于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5/31
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5/31
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5/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2/5/23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2022/4/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2/4/2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3/31

关于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2/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2/2/9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 2021 年四季度报告	2022/1/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公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2022/1/4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国庆节假期暂停申购的公告	2021/9/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率优惠的公告	2021/9/24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021/9/24
华安理财合赢 9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暨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公告	2021/9/24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	2021/9/17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2021/9/17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2021/9/17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1/9/17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为准。

- （一）《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合同》
- （二）《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五）集合计划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